# 國立屏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**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**
**110年8月2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**111年11月3日本校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**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為加強推展學校餐廳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當然委員、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祕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。

(二)推派委員：專任教師五人，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委員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三人(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人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督導考核下列事項：

(一)餐飲安全衛生、健康飲食之規劃、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
(二)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。

(三)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四)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下列各小組，分別由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稱稱學務處)之業務主管兼任，均為義務無給職，其職責分別如下，組織分工及業務說明，詳如組織分工圖及學校餐廳業務說明。

(一)衛生營養行政管理小組：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負責督導、查驗所屬餐廳之衛生、營養事項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，及輔導本校所屬餐廳之經營與滿意度調查。並協請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進行餐廳場地招租簽約事宜。

(二)工程環保小組：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。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、廢棄物管理及硬體設施修繕等事項，必要時得協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# 國立屏東大學膳食委員會
# 組織分工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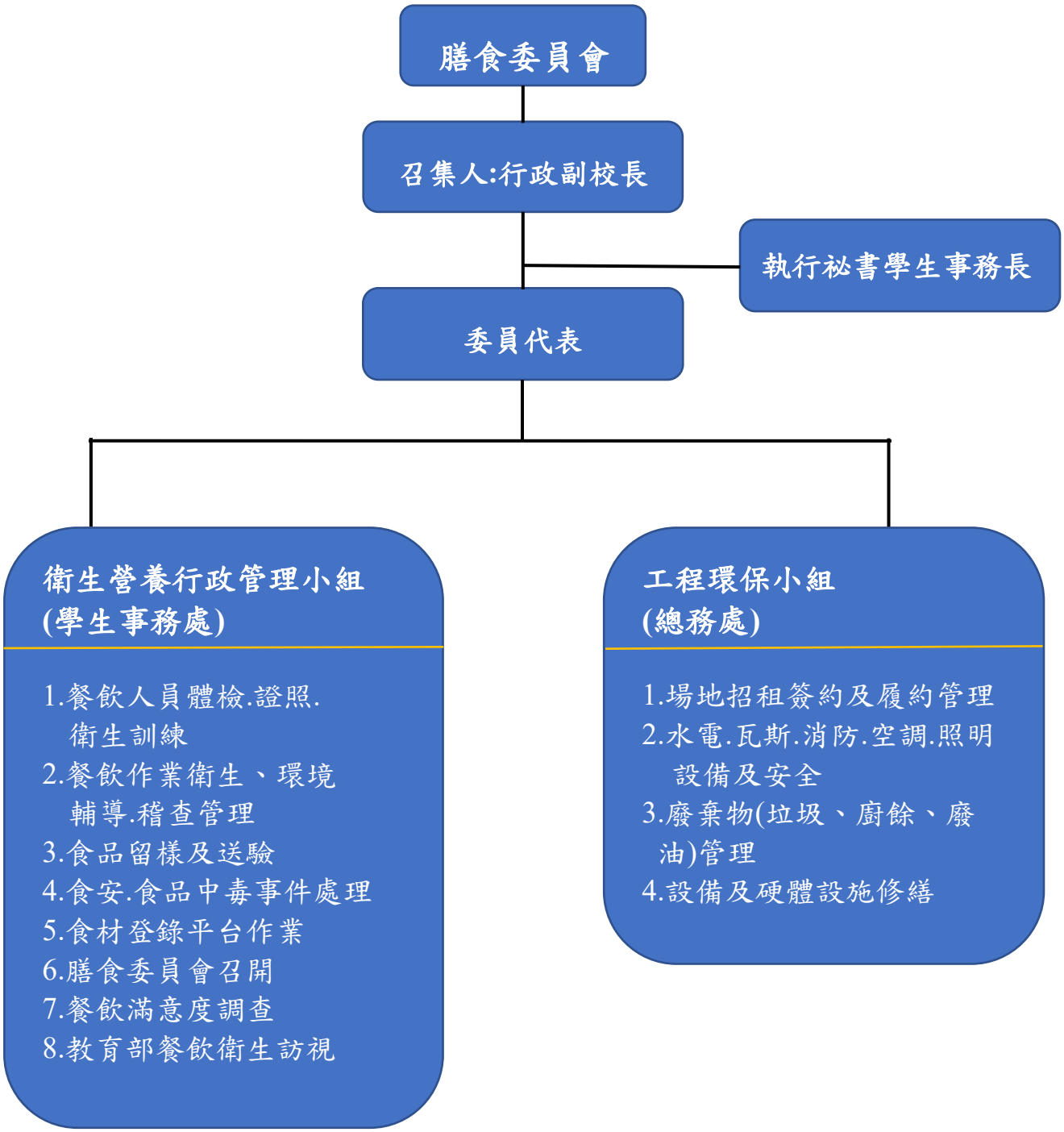

# 學校餐廳業務說明

| 項目 | 工作內容 | 辦理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九.(一)選定標的(二)查對資料、產籍、地藉(三)勘查(四)計算、查估競價低價 | 總務處 |
| 2 |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範擬定契約<br>會簽學務處檢視品項、營業時段、餐飲衛生條款 | 總務處 |
| 3 | 啟動標租作業(一)公告(二)開標(三)決標 | 總務處 |
| 4 | 標租案履約管理 (一)簽約(二)保險(三)履約保證金(四)租金(五)場地財產設備點交(六)公證 | 總務處 |
| 5 | 合約期間行政類履約管理<br>水電瓦斯費、租金、場地維護 | 總務處 |
| 6 | 工程建設、電、瓦斯、給排水、消防、空調、照明 | 總務處<br>營繕組 |
| 7 | 垃圾、廚餘管理，清潔人力管理 | 總務處<br>事務組 |
| 8 | 餐飲衛生類履約管理<br>員工體檢/證照/員工訓練/稽查/檢驗/食材平台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9 | 食安問題/餐飲中毒因應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10 | 餐飲消費糾紛、消費者反映處理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11 | 員生餐廳滿意度調查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
# 學校餐廳業務項目

| 項目 | 工作內容 | 辦理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/衛生單位稽查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| ↓ | |
| 13 | 民生一樓用餐公區域維護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| ↓ | |
| 14 | 膳食委員會 | 學務處<br>衛保組 |
| | ↓ | |
| 15 | 契約終止作業、場地財產設備點交 | 總務處 |